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06-24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04
二、质量保修期	104
三、缺陷责任期	104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5
五、保修费用	10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29
第七章 图纸	13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0607-04-01-805209		
招标条件	1.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_已由_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_以2503-440607-04-01-805209（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 <u>施工</u>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_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_以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4)27号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 <u>施工</u>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7-2025-0027-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东临同福路，南临广海大道中，西临康岗路，北临公园路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东临同福路，南临广海大道中，西临康岗路，北临公园路，项目规模约 14.7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园路提升 5511 平方米，新增下沉绿地 970 平方米、线性排水沟 846 米、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1 项，雨水资源利用水质净化工程 25329 平方米。通过拦截地表径流雨水进入西南公园湖体，可有效缓解三达路易涝风险，同时在公园绿地内设置下沉绿地、植草沟等海绵设施，有效净化初雨，保障进入湖体的初雨水质；在湖体内布设水下森林、潜流与表流湿地，水循环系统，提升湖体水动力与保障湖体水质。建安工程费用为 7213444.30 元，招标控制价为 6852772.09 元。 2. 承包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固定总价包干， ☐ 成本加酬金， ☐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东临同福路，南临广海大道中，西临康岗路，北临公园路，项目规模约 14. 现状园路提升 5511 平方米，新增下沉绿地 970 平方米、线性排水沟 846 米、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1 项，雨水资源利用水质净化工程 25329 平方米。通过拦截地表径流雨水进入西南公园湖体，可有效缓解三达路易涝风险，同时在公园绿地内设置下沉绿地、植草沟等海绵设施，有效净化初雨，保障进入湖体的初雨水质；在湖体内布设水下森林、潜流与表流湿地，水循环系统，提升湖体水动力与保障湖体水质。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 </u> / <u> </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 </u> / <u> </u>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6852772.09 (元)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为牵头人，/。[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在近 三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工程造价）为 54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u>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

				于_____（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 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757-87783275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313 房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0757-86223223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_jszx@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0757-87732610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4）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1.2.2	出资比例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6-29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6852772.09 元。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62514.68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不设置 ☐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定标分离法）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6167494.88（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康岗路排水调蓄提升”）。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要求	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信价量化评标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与支付 ☐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

	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
10.9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 ☒ 建设单位（业主）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 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虽然使用的是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属于范围内）； 3. ☒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1、2、3 均匀选即为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有任一条不满足即为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frac{1}{\%} \sim \frac{1}{\%}$，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 $\times$（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frac{1}{\%} \sim \frac{1}{\%}$ 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frac{1}{\%}$。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1、因电子标范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已固化无法修改调整,关于涉及合同条款的内容以“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①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予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补充以下条款: 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更改下列规定的各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否则投标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如下: (1) 海绵城市: 94231.72 元 (2) 给排水工程: 158706.07 元 (3) 绿化工程: 9576.89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 262514.68 元。

- 注: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 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 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 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致投标人；
- （4）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投标人须知；
- （6）评标办法；
- （7）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合同条款及格式；
- （9）工程量清单；
- （10）图纸；
- （11）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

“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

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

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CA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

准价计算办法；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

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

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

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总分：100.00 分。其中：技术标：5.0 分，权重 100.00%； 资信标：20.0 分，权重 100.00%；

		经济标：75.0 分, 权重 100.00%；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
-------	--------	--

		标) 总分% (75%~85%)。 ☒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8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 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 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的, 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的, 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诚信分数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 (5.0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 (3.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 对本工程的认识透彻、理解到位的, 得 3 分。 【良好】 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基本正确, 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2.85 分。 【一般】 有提供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内容, 但对本工程的认识不足, 对项目所在地条件情况了解有限的, 得 2.7 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良好】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基本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9 分。 【一般】有提供对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内容，但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8 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2.2.4	资信标（2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3.0 分)	投标人在近 三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工程造价）为 54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 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

			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 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7.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业绩不计入“类似项目业绩”评审得分。
		诚信状况 (12.0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3 分。 注：（1）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

			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不占用后续排名。
		获奖情况(3.0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 ☒小型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得3分。 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5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3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3个，省级不超过9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1个，市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 （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 （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2.0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工程造价）为54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2.2.4	经济标 (75.0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	-----------------	------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times P-Q /Q\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5.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

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名称：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东临同福路，南临广海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3-440607-04-01-805209

4.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东临同福路，南临广海大道中，西临康岗路，北临公园路，项目规模约 14. 现状园路提升 5511 平方米，新增下沉绿地 970 平方米、线性排水沟 846 米、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1 项，雨水资源利用水质净化工程 25329 平方米。通过拦截地表径流雨水进入西南公园湖体，可有效缓解三达路易涝风险，同时在公园绿地内设置下沉绿地、植草沟等海绵设施，有效净化初雨，保障进入湖体的初雨水质；在湖体内布设水下森林、潜流与表流湿地，水循环系统，提升湖体水动力与保障湖体水质。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承包人需要根据施工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协调和控制多个施工点同步开工，确保工程按进度按质量完成。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建材部分）、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疑文件（如果有）；

（9）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对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签署前,承包人与发包人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单位、当地部门及居民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其他风险,在签约前均已明确了解,并已到本工程所处位置进行了实地勘察评估,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及验收。承包人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确认单、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此补充内容已调整至协议部分第一段】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通用条款；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提供);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叁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 3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供的盖有审图章的纸质施工图纸为准,如出现纸质版与电子版有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有责任将相关问题反馈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施工准备阶段提供的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2) 进度计划表; (3) 人员组织架构; (4)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 资金计划等。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实际情况。

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

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以及工程量偏差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一次性完整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助协调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接驳工作，施工现场内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用水、用电量不足或

因市政施工期间导致的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其他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正常进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负责前期临时水表、电表报装，承包人进场后的水费、电费（包括基本电费与实际用电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现场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从临时用电接驳点到项目用电终端的电缆接驳、维护、保修及产生的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现场临时用水：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水接驳点，从临时用水接驳点到项目用水终端的管道接驳、维护、保修及产生的水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或建设临时交通的条件：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或迁移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开工前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方案，并转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确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

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3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原稿或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交且须满足工程竣工结算和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 2)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配合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配合整理竣工档案(符合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以及发包人要求)，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给付。
- 3)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须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施工过程中项目场地必须实行四周全部围挡封闭；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以上工作需要符合清单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劳务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等责任垫付/支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在垫付/支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以垫付/支付工人工资的 2 倍以下金额作为违约金（垫付/支付工资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
- 5)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承包

人自理。承包人必须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 7)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员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
-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不能对周边的单位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质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 10) 本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11)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已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

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合法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返工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按所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
- 16)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预防为主；各分部分项工程应经经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中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省、市、区建筑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试验。
- 17)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 1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

移交发包人前，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9)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 2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监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 21)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及电线电杆等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2) 承包人须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 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发包人下发的合理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予以执行。
- 2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 25)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测、基坑环境调查)。
- 26)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 27)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 28) 干扰与协调
 -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 29)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由工人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赔付，或依据劳动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赔付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 30)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 A. 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B.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 C.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D.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 E.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1) 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如发包人要求另指定调配堆放，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 32) 发包人若需调整或终止本工程内施工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33) 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土方、淤泥、杂填土、建筑垃圾等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用于回填的土需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土石方类别、运距、运输方式等因素另行增加。另承包人应实地考察土质情况，并结合地质报告，结合自身施工机械及企业经营情况对开挖工程量进行综合考量，中标后因土质变化产生的增加费用不予签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34) 开工后确认原始地貌方格网图，红线内场地标高以发包人移交数据为准，若发现与施工图标高有误，需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 35) 应按图纸要求施工临时围挡和喷淋。
- 36)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施工许可证及后续规划变更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施工许可手续、视频监控方案、监控点布置图、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扬尘监控装置、基坑场内降排水，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37) 土方开挖负责施工所需开设的临时道路开口，并办理相关手续，临时路口应当结合项目永久路口或停车场出入口，按照市政图纸要求做好下埋管线的保护。
- 38) 对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评审费用。
- 39) 土石方开挖及外运，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40)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现场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在施工工程范围内出现人员伤亡的，应依法申报工伤赔偿或商业保险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协商及支付赔偿，消除影响。如承包人协商未果或不愿垫付/支付赔偿的，发包人有权代为赔偿相应费用，费用数额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所赔偿的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 41) 检验监测：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进行检测、检验、试验以证明材料的合格性。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验检测单位均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二次运输费：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出场情况，承包人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二次或二次以上进出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 43)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综合考虑，其报价已包含所有的费用支出及相应的利润，承包人不得因项目工程量减少或利润减少而对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不履行合同。
- 44)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 45)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 46)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 48)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 49)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 50)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 51)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 52)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 53)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 54)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

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 5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 56)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 57)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58)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 59)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60)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
- 61)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62)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并及时办理续保。

61) 承包人应当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固定安装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2) 其他未尽事宜，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政数【2024】24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佛政数【2024】25号)等相关办法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应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即 24 天，每天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

/天的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 元/次的
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
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否则，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30000 元的标准的违约金。

3.2.5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
换：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
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经
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
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
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
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
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
要条件一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
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
违约责任。

本条款补充：

技术负责人（如有）、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时应全员在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在岗的应履行请假手续，项目安排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补齐质量安全管理空白，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应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即 24 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保函形式需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保函，且是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形式需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者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保函必须符合佛山市有关规定，且是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形式需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的，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主动履行续保义务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须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

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6) 若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3.8 工人工资保证金

工人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要求办理，**如有最新要求，按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1) 工人工资保证金保证方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有效形式。

(2) 工人工资保证金数额：按合同价的 3%计算。

(3) 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担保单位发书面通知，工资保证担保单位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4)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向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核销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手续。并将相关资料包发包人归档。

(5) 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3.8.1 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分账比例为 20%（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人工资专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每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5 个日历天（总整改时间 15 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2)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 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4)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5) 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三) 其他：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予计量及结算。

(3) 对拟采购钢材的钢材生产厂家需符合 ISO9001/ISO14001 质量认证体系。

(4)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5)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8)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须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内申报并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代建单位（如有）、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 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

若第三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减。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步编制、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

制度。

(2) 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4)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6) 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①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设置五牌一图），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② 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③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7) 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如图纸有明确要求，按图纸要求执行）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①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 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③ 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

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④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等管理文件的各项规定。

（9）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②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10）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的相关要求处理。

（11）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12）设置门禁系统，进行封闭式管理。设置自动喷淋喷雾降尘系统、空气质量检测系统等。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按佛建工【2007】41 号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

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绿色施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或接受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二）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三）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五）季节性施工措施。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如有）。

（七）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八）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九）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十）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十一）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工程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承包人应合理调整或安排施工机具、人员，因机械停滞或降效或人员窝工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支付。

(8)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内报送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或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双方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 级以上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

(3)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37℃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以当地气象部门数据为准）；

(4) 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5) 连续 10 天以上的降雨；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主要的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样品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作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占路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所有审批手续，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后，同结算时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财审审定预算建安费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全国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25 年第 4 月份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及三水地区市场价计算综合单价，并乘

以“中标价与财审审定预算建安费的比值”作为结算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财审审定预算建安费的比值”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按变更工程办理相关手续。

8)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如需），编制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若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由承包人实施；若无相应资质的由承包人确定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如下方法调整（含工程变更）。

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 2025 年第 4 月份建材参考价及三水地区市场价计算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的主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水泥、中砂、碎石、钢筋**）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 10%（即当 $|1 - \text{施工当月发布价} / \text{2024 年第 4 季度发布价}| \times 100\% > 10\%$ 时），对超出 10% 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10%（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三方自担）。

主材消耗量以财政局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施工当月发布价为《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的区间价低值（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每次发布的区间价低值的平均值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建材部分）、包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含按相应比例计取的农民工工资），承

包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格工程量未达到 30%时不扣回预付款，在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 30%后同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50%。在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 60%后同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50%。

注：1、抵扣预付款后剩余进度款按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执行（即：先抵扣后分账）。

2、进度款优先用于抵扣预付款，若当月支付工程款不足抵扣，则全部作为预付款的抵扣款，同时剩余所需抵扣预付款将累计至下期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抵扣。

3、该预付款视作支付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 条、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后，在办理结算时按规定统一支付；

②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不含变更工程）；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发包人并经相关部门审定结算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④余下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3%）经发包人审验合格并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⑤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

⑥承包人已知悉该项目建设资金从财政指标中进行支付；

⑦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注：若区财政局或审计等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备案实施抽查或审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应以区财政局或审计等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需退回金额的应无条件执行。

备注：

1、承包人须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2、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3、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将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

4、本合同实施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其中预付款对应的工人工资部分按预付款的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支付按本条执行。

5、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因本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6、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能超过1个月。

7、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

8、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委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按月从其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现场人员工资卡。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受损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后统一支付外（其中工程变更带来的费用增加或扣减按照12.4.1条款执行），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执行，发包人仅负责对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本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开设工程款监管专用账户（监管专用账户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开设，工程款监管专用账户在截止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撤销），办理有关预付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手续，并落实专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建设资金汇往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自觉自愿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用款时，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用款。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收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已支付情况、后续支付计划及经审批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收到上期款项的收款证明。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发包人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按程序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

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1）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措施项目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支付模式应严格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要求，按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执行。），若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金额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由承包人承担“高估冒算”核减额全部效益收费及“高估冒算违约金”。

即：若结算审核的核减率【核减率=|（审定结算价-送审结算价）|/送审结算价×100%】超过 5%时，核减额产生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承包人的结算款，且承包人对其按送审结算价超出核减率 5%部分的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将该部分金额抵扣承包人的结算款。

对承包人送审结算价存在核减率超过 10%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予以通报，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录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保修期间(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扣除。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 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 不计利息,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3.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 发包人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 一次性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款(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未经监理单位确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如有）、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发现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或实施的；经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中弄虚作假，现场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建（构）筑物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施工工艺不规范；对较大的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没有采取处理措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弄虚作假计量的，除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伪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的，或提交的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施工安全整改不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按16.2.3 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累计超过违

约金上限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处罚详见附件9《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一览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0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80%（剩余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0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 （2）非发包人及承包人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 （3）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4）因疫情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不得到场产生的时间；
- （5）当地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

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 7：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附件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9：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一览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伤亡事故和伤亡人数，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职责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1. 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证率达 1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落实层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2.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

3.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保障安全投入，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每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作好相关记录，并对自查以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定期上报。

5. 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和巡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施工项目部、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认

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制度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实施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各项善后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后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

7. 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动火审批手续的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好施工现场及临时生活区的灭火器、消防水源、消防栓；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检查。

8. 施工企业的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用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严禁乱接乱搭，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工地宿舍必须配备大功率电器限制器。

四、施工生产安全管理警示约谈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施工企业原因导致的群众集体上访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对施工企业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分析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查找主要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无条件消除造成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季华中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建筑保温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人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能力作出承诺的，在上述期限基础上相应顺延。本项目如存在单位工程分别竣工验收的，则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 3 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养护期的责任如下：

（1）养护期内，由承包人对苗木进行养护并在种植期无条件对死亡苗木进行相同品种、规格的更换补种至成活，应及时更换死亡及受损且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等。养护期内，按植物生态习性，使喜阳、喜阴、耐旱或耐湿等差异化的养护。在养护期内负责清杂物、浇水，及时做好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排渍除涝等工作。

（2）苗木灭失、损毁以及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以及对外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相应的养护管理工作 and 安全保护措施。在养护期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磋商标准要求验收成活率，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成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补种。。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双方遵守。

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 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 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 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原则。扬尘监测设备及网络费用等防治费用由各项目发包人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单列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含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支付方式详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工 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 称）：_____

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一）承包人应当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要按照每期工程款中按 20%（即 金 额¥____/____元）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三）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四）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帐等交发包人留存备查。

（五）拨款周期：承包人应当在/(约定期限)内，通过银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

（六）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规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反映，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及时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2、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3、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合同双方确认签字。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

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5、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

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7、现场人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地化。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及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劳务人员工资。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劳务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等责任垫付/支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在垫付/支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减以垫付/支付工人工资的 2 倍以下金额作为违约金（垫付/支付工资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
	5	承包人没有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业科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6	承包人没有按期完成项目施工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	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负责，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	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发包人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未经监理单位确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如有)、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发现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或实施的;经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中弄虚作假,现场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建(构)筑物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施工工艺不规范;对较大的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没有采取处理措施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弄虚作假计量的,除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伪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的,或提交的

			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次向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施工安全整改不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按 16.2.3 执行。
	12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 80%(剩余 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15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16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17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0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21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23	承包人需为项目经理购买社会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5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6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 金 使 用	27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8	未遵守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9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0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 业绩(如有)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____专业____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__个月，即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 人	姓名：

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 资质_____
 -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 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广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